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0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职工代表监事陶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2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陶娜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娜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时间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时间一致，自2021年11月9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任期三年。

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陶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